

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23年9月修订)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精神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2. 充分发挥奖学金奖优助学、奖优促学的作用，调动研究生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。
3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、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

主任：学院院长

副主任：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

成员：各研究所负责人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班主任、研究生班长

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；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；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本院评

定工作；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。学院研工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执行。

三、评定对象

参评对象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。博士生修学年限不超过4年（直博生不超过5年），硕士生修学年限不超过3年。国家公派出国的研究生，在国外期间不参评该奖项，回国后按照相应政策参评。

评定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加当年评定：

1. 受到违纪处分者；
2. 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；
3. 在学术研究中，违反学术规范，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在科研工作、科研实践中，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；
4. 无故未出席学院相关活动且出勤率不足三分之一者（包含三分之一，考勤以研究所、班委会、学院记录为准）；
5. 实验室出勤率低于70%者（以导师提供数据为准）；
6. 恶意拖欠学费者；
7. 博士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；

8. 本人在国外期间, 或获得留学基金委资助或奖励者;
9. 以宿舍为单位, 被学校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相应处理者, 或被学院检查不合格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者(包含三次) 取消该宿舍全体学生当年评定资格。

四、评定等级和标准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;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。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当年分配给学院名额为准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1. 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, 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。
2. 发布国家奖学金评定通知, 公布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、评定条件、评定办法、评定程序。
3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向所在研究所提交申报材料。
4. 研究所审核、汇总申报材料后, 报送学院研工组。
5. 学院研工组汇总并审核研究所提交的材料后, 上报奖学金评定委员会, 结合学生的日常综合表现、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、取得的科研业绩(参照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细则》) 进行评定。

6. 评定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;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复议。

7. 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准,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,由财务处发放。

六、其它说明

1. 学校奖学金制度发生变化时,以学校调整后的规定为准。

2. 本办法自2023年9月起执行,原办法即行废止,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

附件: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细则》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3年9月11日

附件:

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细则

一、为了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考核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凡是在 Nature、Science 及其子刊以及 J. Am. Chem. Soc.、Angew. Chem. Int. Ed.、Natl. Sci. Rev. 刊物上发表文章的学生，优先进入评奖范围。

三、计分规则

(一) 科研论文

科研成果分值=文章影响因子*相应分区系数（工程、材料、医学、生物的分区与化学分区同等对待）

1.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9 的一区文章系数为 3;
2. 影响因子小于 9 的一区文章系数为 2;
3. nature index 二区期刊系数为 1.8;
4. 二区文章系数为 1.5;
5. 硕士发表的三区文章系数为 0.5;
6. 博士发表的三区文章、硕士发表的四区文章均不计入成果分值;

7. 未分区的新刊物，如影响因子大于 4，按化学二区计算。

（二）专利

国家授权专利按照每项 5 分计算(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)

（三）科研项目

分值=生均科研成果经费额度（万元）/ 5

科研成果总分为多项目分值之和，上述项目必须为已完成项目（以结项书为准）。

（四）学科类或创新实践大赛

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“互联网+”、挑战杯等大赛获得优异成绩。

1. 国家级，一等奖（金奖）15 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10 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8 分。

2. 省部级，一等奖（金奖）5 分，二等奖（银奖）4 分，三等奖（铜奖）3 分。

注：同一项目取最高名次。原则上仅项目负责人（第一作者）加分，特殊情况下(如该项目未参评且负责人已毕业)，可由项目指导教师出具情况说明，为团队不超过 2 名成员加分（分值总和不超过相应标准）。

四、科研成果认定

1. 本人署名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位作者），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（排序第二位作者）；

2. 兰州大学为第一单位；

3. 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，未获得过国奖的同学所有成果可用于参评国奖评定；之前获得过国奖的同学，参评成果（以成果的接收日期为准）从获奖年度公示期之后计算；

4. 共同一作的一区文章（影响因子 >9 ），在排序第一的作者已毕业且未使用过该成果评奖的情况下，排序第二的共一作者可用该成果参评；

5. 综述文章不计入科研成果计分；

6. 参评选取代表性成果不超过3篇；

7. 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取得DOI号为准；

8. 分区和影响因子按照学校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，最新数据未更新时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准。

五、计分结果作为评奖的主要依据，但不作为唯一依据，最终评定结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